



永州政报

2017年第5-6期
(总第94-95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汤荣石
何德波 张疑斌
唐海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周小斌 蒋智林
方 钦 周 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和《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7]3号 YZCR-2017-00003)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7]5号 YZCR-2017-00006) (27)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7年高考和学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
环境治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7]127号 YZCR-2017-00004) (36)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1号 YZCR-2017-01011) (37)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医药"五名"战略实施
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2号 YZCR-2017-01012) (3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
通知(永政办发[2017]13号 YZCR-2017-01013) (4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5号 YZCR-2017-01014) (4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6号 YZCR-2017-01015) (5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7号 YZCR-2017-01016) (5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62号 YZCR-2017-01017) (61)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海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3号) (6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建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4号) (64)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7年6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 (2016—2020年)》和《永州市儿童发展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7〕3号

YZCR-2017-00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0日

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2年，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将妇女发展纳入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强化政府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全社会的宣传动员，积极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五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职，《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我市在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受多种因素

制约，我市妇女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与困难。从现在起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既为妇女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坚持男女平等，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和谐、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

3、坚持立足实际，推动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及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差距。

4、坚持妇女参与，突出重点发展领域。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

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体目标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1、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8/100000 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覆盖率城市达到 90%以上，农村达到 85%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 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较好控制。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分别达到 90%以上，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5)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

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 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 1‰以下。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2、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快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配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 加强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充分依靠科技进步，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协同攻关，强化生殖健康与妇科重大疾病防治科学的研究，加强对妇女健康主要影响因素及干预措施等的研究；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妇女健康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3)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深入研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对妇幼保健等方面带来的新挑战，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9%以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6%以上。健全孕产妇

医疗急救网络，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

(5)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知识普及覆盖率达到 80%。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大力实施全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加大检查与救助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救助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6)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分别达到 90%以上，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8) 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

早期发现及干预。开展反对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医疗干预服务，多部门联合为妇女提供知识普及、医疗及法律援助服务，改善妇女身心状况。

(9)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研究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将青少年纳入重点宣传范围，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开发、研制男性避孕节育产品，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10)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妇女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

(11)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二) 妇女与教育。

1、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85%，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6) 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提高。

(7)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8)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8 年。

(9)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2% 以下。

(10) 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策略措施：

(1) 在教育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2) 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留守女童入园。

(3) 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满足农村和贫困地区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6) 满足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扶持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

提供补偿教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妇女职业教育专业。

(7)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

(8) 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开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 继续扫除妇女文盲。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

(10)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1)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科建设。在社科基金等科研基金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的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理论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专业或女性学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

(12) 实施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性别评估。在课程和教材相关指导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

(13) 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相关课程中增加性别平

等内容，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4) 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生的性别结构。鼓励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专业选择的影响。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更多女性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研究。

(三) 妇女与经济。

1、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 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 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 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5)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6)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8)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

2、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保障力度。深入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女性就业带来的挑战，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深入研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对妇女就业等方面带来的新挑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合理配置资源、增强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除法律规定不适

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 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对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计划，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和家政服务电商平台等新型孵化模式，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妇女创业提供技能培训、跟踪指导等服务，按规定落实国家相关税费减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和帮助妇女创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不断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创业培训及孵化服务，推动女大学生创业就业。

(5) 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扶持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认真落实有关法律规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失业妇女创业就业。

(6)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加强

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她们成长创造条件。

(7)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

(8) 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政策，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10)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推动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11)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

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12) 加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制订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帮助、支持农村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等项目资金向城乡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贫困妇女倾斜。引导贫困妇女积极参与精准脱贫行动计划，到2020年实现脱贫。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主要目标：

(1)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要求。

(2) 换届时，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交叉任职的不重复计算。

(3) 市、县（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50%以上的领导班子中应配备女干部，其中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部门领导班子要优先配备。

(4) 加大党政正职女干部的选拔力度。县（处）级以下地方政府和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县（区）所辖乡镇（街道）党政正职中配备2名以上女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

(6) 严格按换届政策要求落实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常委中女性的比例安排，实行差额选举的要保持候选人中女性的足够比例，当选的女代表、女委员比例要保持稳中有升。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9)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6%以上。

(10)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2、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

(2) 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以及对妇女在推动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3)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妇女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女干部接受各类培训的机会，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4)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聘（任）用、晋升中切实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保证妇女平等权利。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建立培养、选拔女干部情况动态监督机制，将目标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

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6)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女性人大代表、女性政协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9) 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主要目标：

(1) 城乡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妇女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大幅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

(4)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符合法规要求，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工伤保险待遇有保障。

(6)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制定配套政策，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制保障。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推进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全覆盖。逐步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善城乡生育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女性职工的生育权利。

(3) 确保城乡妇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管理和经办资源，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补充保险相衔接，形成多层次的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5)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和统筹层次，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合理

确定救助水平，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救助。

(8) 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9)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社区的养老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

(10)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为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六) 妇女与环境。

1、主要目标：

(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4) 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 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6) 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7) 增加市、县（区）妇女活动场所。到2020年，市、县（区）至少各建立1个妇女活动中心。

(8) 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85%左右。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75%。城镇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0) 倡导妇女参与生态建设，践行低碳生活。引导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和美丽家园建设。

(11)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2、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研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相结合，不断丰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 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反映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禁止性别歧视。

(3) 大力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4) 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加强新闻媒体对妇女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

(5)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

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传媒作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引导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7) 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

(8) 提高妇女运用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9)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10)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农村自来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1)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大力宣传改厕的重要意义，鼓励农民自觉改厕。加强对改厕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将改厕纳入新农村

建设规划，改厕成效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12) 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13)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主动性。

(14) 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七) 妇女与法律。

1、主要目标：

(1) 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2) 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4) 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规章和政策体系。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 建立健全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

制，对本地区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咨询评估。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中与性别平等原则不符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确保性别平等理念在政策法规中得到体现。

(3)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地方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地方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地方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4) 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6)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 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背景的妇女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8)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

(9) 加大反对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和妇女的防范意识。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

和回归社会的工作。

(10)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加强《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以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11)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2)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3)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征地补偿安置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查制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4) 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15)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

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16) 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依法为涉法涉诉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 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区)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市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三) 将规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 保障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逐步增加。重点扶持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发展。

(五)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

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八)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 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

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工作效果，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 各级妇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负责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工委办公室牵头，承担规

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

(四) 建立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 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2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将儿童发展纳入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从儿童健康、教育、环境和法律保护等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五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加快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强化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市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进步，这五年是我市儿童发展的历史最好时期之一，但是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环境等因素制约，我市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依然面临许多突出问题和困难。未来五年，是

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的挑战，促进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指儿童为出生至未满 18 周岁的人。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城乡区域儿童发展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地方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2、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4、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二、总体目标

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

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1、主要目标：

(1)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 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5‰ 和 9‰ 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降低 18 岁以下儿童意外伤害所致死亡率、残疾率。

(4) 防控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5)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

(6)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控制在 1‰ 以下。

(7)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4% 以下。

(8)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

(9)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2% 以下，降低中小学生贫血患病率。

(10)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 以下，低出生体重发生率降低到 5% 以下。

(11) 提高中小学生身体素质。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5 岁以下儿童肥胖发生率控制在 3% 以下。

(12)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3) 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4)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2、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区)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服务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儿科，增加儿童医院数量，规范新生儿病室建设。加强儿童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儿科医生数量配备，扩大高校招生和培养比例。在儿科、儿童保健人员职称评定方向给予政策倾斜。

(3)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深入研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对儿童保健等方面带来的新挑战。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建立培训示范基地。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咨询、指导、干预等服务。逐步扩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均达到80%以上。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

(4)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将其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医学检查知识宣传，规范落实检查项目，改进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健全产前筛查诊断网络，提高网络机构诊断服务能力，早诊断、早干预。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跟踪随访，扩大筛查病种。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

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65%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及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广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先天梅毒和乙肝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分别达到90%以上，感染艾滋病、梅毒、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6) 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产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提高灾害和紧急事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7)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开展科

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育儿技能水平。加强医疗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继续推行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8)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9)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开展家庭育儿技能培训，帮助家长或监护人掌握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健康的技能。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成瘾物质使用。

(10)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1) 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12) 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完善婴幼儿食品、用品的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

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学校食堂的投入与管理。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符合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1、主要目标：

(1) 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8%以上。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

(5) 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办学质量提高。

(6)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7) 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 教育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2、策略措施：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的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 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

(3)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行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和“全面改薄”进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达标建设，基本实现办学条件现代化，消除城市义务教育“大班额”、农村学校“大通铺”问题。建立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及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协调发展。扶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民族地区高中学校建设。继续办好示范高中，推进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建设，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率先对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

(5)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卓越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支持建设一批区域特色鲜明、对接产业紧密、办学定位准确的卓越职业院校。实施特色专业体系建设计划，扶持建设一批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和特色专业。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建设开放型公共技能实训基地，支持区域性、行业性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支持技工院校改革发展。逐步分类推进中等

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工作。

(6) 积极开展0—3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积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为0—3岁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7) 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格局。鼓励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富余公共资源改建成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新生幼儿学前教育需求。

(8) 确保受人口流动影响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流动儿童就学问题。制定实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

(9) 关爱留守儿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有效运行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

(10) 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基本实现市本级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区各建立1所特殊教

育学校；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和寄宿制残疾学生的规模，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为流浪儿童、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

(11) 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儿童教育事业。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民族地区、偏远山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促进女童接受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对民族地区教育的支援工作。

(12)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

(13)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4)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科技类博物馆、科研院所等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和巩固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普队伍。

(15)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育人制度

体系。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学校依法办学，政府、社会、师生广泛监督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九年一贯制学区管理新模式。推进教师资格、职称、定期注册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意识。构建以师范院校为骨干，综合类高等院校为支撑，优质中小学实践基地为基础，教师发展中心为纽带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扩大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规模，到2020年，使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成为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补充的主渠道。实施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名师名校名校长“三名”工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17)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提高农村中小学校接入互联网的比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18) 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9)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三）儿童与福利。

1、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

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 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和公平就业等基本需求，通过家庭寄养和收养帮助孤儿回归家庭。

(5) 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 增加孤儿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在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建立1所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等综合功能的儿童福利机构和1所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8)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等权利。

2、策略措施：

(1)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 提高儿童医疗救助水平。依据医疗救助政策规定，加大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医疗救助力度。对低保、特困供养、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等贫困家庭中的儿童参加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予以补贴。

(4)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儿童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生活水平。探索对儿童实施营养干预和补助的方法，改善儿童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5) 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完善艾滋孤儿救助机制。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6)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严格规范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建立和完善家庭寄养和亲属监护养育的监督、支持和评估体系，提高家庭寄养孤儿和亲属监护养育孤儿的养育质量。

(7) 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0—6岁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专业化水平。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转介服务，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将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建立 16 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四）儿童与社会环境。

1、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

（4）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5）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6）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一本图书。

（7）增加市、县、乡三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鼓励城乡社区配备专（兼）职社会工作者或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为儿童提供社工服务。到 2020 年，市、县区至少各建立 1 个儿童活动中心。

（8）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 1 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9）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0）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策略措施：

（1）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2）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所有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5）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

（6）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限制、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烟酒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7）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

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在学校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进行巡逻，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员。校园附近严格按照规定设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

(9) 加大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10) 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切实加大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力度，建立和运行社区儿童服务和保护体系，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整合社区资源建设儿童活动场所，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高运行能力，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11) 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推广面向

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和农村流动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有条件的县区建儿童图书馆。“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广泛开展图书阅读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12)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3) 增强儿童生态环保意识。创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阵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14)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1、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的政策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2) 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得到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5)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中小学生普遍接受法治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7)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

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8) 依法保护儿童合法财产权益。

(9)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0)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2) 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2、策略措施：

(1) 继续完善保护儿童的地方政策。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工作。清理、修改、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政策。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政策的可操作性。

(2) 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提高执法水平。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

(4)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

(5)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孩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 B 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6) 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建立儿童虐待问

题强制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可操作的监护权干预和转移办法，依法剥夺严重虐待儿童的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7)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为被解救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就业。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8)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9) 健全儿童权益保障网络。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维权服务，有效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确保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提供儿童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儿童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社会、家庭对维护儿童权益的认识和实践能力。

(10) 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推进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门化。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

(11)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做好社区矫正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市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 加强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规划的衔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 保障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逐步增加。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儿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发展。

(五)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 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 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 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儿童既是规

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果，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 各级妇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

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工委办公室牵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 各级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

(四) 建立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 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发〔2017〕5号

YZCR-2017-00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

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及隐患得到全面管控。

(三)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将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原有工作基础上，组织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以下简称县区)开展土壤污染源调查及潜在污染地块排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每5年开展一次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按国家和省里要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重点掌握农用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敏感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加强市县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等参与)

三、明确监管重点，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

(一)明确监管执法重点。充分利用环境监测网格，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等参与)

(二)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强化网格化监管，重点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执行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起诉、审理等规定，对严重违反土壤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全面加强市县区环境能力建设，县区、重点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提高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一)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2020年底前，按照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规范，以耕地为重点，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建立分类清单，采取相应安全生产与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市环保局、市农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切实加大保护力度。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

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被确定为优先保护类耕地。2017年底前，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农药化肥负增长行动，推行农业清洁安全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人民政府对市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约谈、依法采取环评限批、追责等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2017年底前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参与)

(三)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特别是稻米镉超标问题，筛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及模式，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市农委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实施重金属超标稻谷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理。定期开展粮食的质量检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稻米重金属超标临田检测，实施食品安全指标

未达标稻谷专企收购、分类贮存和专用处理；自2017年底起，对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粮食的收储处置依据中央、省相关政策执行。(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参与)

(四)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根据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的《湖南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管理办法》和配套技术规范，依法、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争取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市农委、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

(五)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生产、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委、市林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参与)

五、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一)开展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关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

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二)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县区要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三)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负责）

(四)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市住建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参与）

六、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一)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负责）

(三)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建设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

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强分区管理。（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参与）

七、强化污染源监管，遏制土壤污染扩大趋势

(一)强化工矿污染控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区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阻断其污染扩散途径。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

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参与）

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完成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新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和企业须全部进入工业园区，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完成搬迁入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参与）

(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试点与推广应用，到 2020 年，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因地制宜地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在丘陵地区发展节水农业，在高效经济作物与设施农业中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0 年，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逐步降低饲料、饲料添加剂中微量物质的含量，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探索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开展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以种定养、种养平衡”的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不断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完善建设覆盖面达到 7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大中型灌区水源水质监测，灌溉用水要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灌溉水无法达标或存在较明显环境风险的地区，及时调整种植品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委参与）

（三）减少生活污染。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域覆盖。在有条件的县区推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区域统筹，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参与）

八、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负责”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怠于承担相关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参与）

（二）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保障

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环境社会敏感性高、环境质量改善效益明显、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密切相关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编制完成永州市“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库，有步骤、有计划分年度实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等参与）

（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根据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结合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确定修复的优先次序，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重点在耕地重金属中轻度污染集中区域开展治理与修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参与）

（四）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市环保局定期向省环保厅报告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通报制度，市环

保局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市人民政府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对有关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参与）

九、加大适用技术推广，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一）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示范推广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等参与）

（二）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的监管，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等参与）

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污染治理体系

（一）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培训、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区。建立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较多的县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委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可降解农膜推广、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积极争取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市地税局、市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二) 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局等参与）

(三)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公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排放去向，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等参与）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45”、“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积极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发挥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和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环境事务。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90号），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参与）

(四) 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科协等参与）

十一、强化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一)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2017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备案。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所辖县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责，是落实土壤环境保护任务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细化工作安排，抓好工作落实，2019年，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委等参与）

(二)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永政发〔2015〕18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进展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参与）

(三) 落实企事业单位责任。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从事污染场地调查、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对监测数据、治理与修复效果负责。（市

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等参与）

(四)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和责任追究。实行目标责任制。逐步把土壤环境质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市、县区人民政府逐级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年度考核内容，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审计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依法实施审计监督。（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审计局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经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的，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参与）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 2017 年高考和学考期间 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7〕127号

YZCR-2017-00004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将分别于 6 月 7 日—8 日和 6 月 11 日—13 日进行。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宁舒适的学习、休息及考试环境，确保高考和学考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现就加强全市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考点学校门前及周边 100 米内的道路上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广告宣传，严禁在考生居住地周边开展打陀螺、高音量的广场舞等制造噪音的娱乐活动。

二、考点学校附近 200 米内的建筑施工单位一律停止施工，严禁冷作、金属切割等产生噪音和污染的作业。

三、对考试期间考点学校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在考点学校附近路段疾驶鸣笛。

四、严禁开业庆典、红白喜事等在考点学校周边 500 米内燃放烟花爆竹、播放高声音乐。

五、考试期间，考点学校周边 100 米内的网吧、娱乐场所一律停止营业。

六、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时间为 6 月 6 日至 13 日。

七、对违反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影响高考和学考正常进行的，将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1号

YZCR-2017-01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完成全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行政村卫生计生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是2017年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的10大惠民实事之一。为推进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实现“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办发〔2015〕38号）和中共永州市委

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永办发〔2016〕24号），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新医改原则要求，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方便群众”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促进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市共完成151个乡镇卫生院、3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960个行政村卫生计生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争取2018年提前完成）。

该项目建设计划分3年实施：2017年，完成51个乡镇卫生院、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80个行政村卫生计生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2018年，完成53个乡镇卫生院、1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000个行政村卫生计生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2019年，完成47个乡镇卫生院、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80个行政村卫生计生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具体建设任务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三、建设标准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要以“功能合理，群众方便”为原则，达到国家卫计委创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湖南省示范乡镇卫生院”的基本标准，充分发挥其在分级诊疗中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使乡镇中心卫生院成为覆盖周边一般乡镇卫生院的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包括检验检测中心、医疗急救中心、产科中心、医疗技术指导中心），筑牢基层健康保障网络。

村卫生计生服务室的标准化建设，要坚持公益性，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与统一设计图纸，能完全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大职能的需要，符合《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的标准要求，重点参照邵阳武冈市村卫生室的建设标准。

每个社区居委会须建好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参照行政村卫生计生服务室的标准进行建设。

上述建设标准详见附表4、附表5。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管理区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列入重要

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扎实推进。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明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县区、管理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做好项目包装，通过申请银行中长期贷款（15—20年）等办法统一筹集建设资金，交由专门的政府投资公司承建。对于纳入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实施的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建设，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作为，特别要协助做好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建设设计施工图纸的审定，积极参与建设选址、布局及进度的监督，配合做好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三）加强工作督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已被列入惠民实事督查重点内容，从2017年6月份开始，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督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组织情况、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和重点。

（四）加强任务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已列入各县区、管理区民生工程任务指标考核和年度工作绩效综合考评，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对全面组织实施，行动快、效果好、建设质量合格，且提前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的，先进县区奖励15万元，先进管理区根据建设任务奖励3—8万元。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对相关领导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五、有效期限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医药“五名”战略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2号

YZCR-2017-01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医药“五名”战略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永州市中医药“五名”战略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为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步伐，推进健康永州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医药发展“五名”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79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永政发〔2016〕22号），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振兴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健康永州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需求为使命，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导向，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创新、统筹协调、生态绿色、包容开放、人民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发挥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

二、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中医药“五名”战略，到2020年，全市中医药人才素质明显提升，结构基本合理，

中医药领军人才实现新突破，中医药骨干人才、基层中医药人才和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满足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需要。中医药和瑶族等民族医药经方验方、中医药专长绝技得到系统性挖掘整理、开发利用。中药材特别是道地药材的种植和种苗的培育要在全国占有重要份额，培育一个以上省级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加大帮扶中药生产加工企业的产业发展，提升中药产品的品质，培育永州名药。中医医院整体实力大幅提升，市中医医院成为我市中医综合治疗中心并跻身全省一流中医医院行列，建成一批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医特色专科。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强市目标基本实现。

三、重点任务

（一）名医工程

1.加强顶尖级中医药人才培养选拔。建立健全名中医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积极开展市级名中医遴选、培养和表彰活动，不断完善名中医评选办法，制定科学的名中医评价体系；提高名中医诊疗服务价格和生活待遇；建立名中医工作室，加强名中医学术成果总结、研究和应用。遴选推荐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在现有1名省级名中医和4名全省基层名中医的基础上，争取新增1—2名“湖南省名中医”，努力实现全国名老中医有突破。组织开展第一批和第二批市级名中医评选活动。

2.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省级名中医、基层名老中医和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遴选有丰富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家为指导老师，在各医疗机构中选拔具有一定中医药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作为继承人，通过师带徒的形式，进行临床跟师学习，培养40名名老中医药专家师承骨干人才。全力推进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

作，应届中医类别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率达100%。实施县级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积极参加全省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疗法高级研修班，培养100名中医药技术骨干，提升县级中医院医师的中医临床应用水平与能力。

3.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国家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类医学本科生、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以及中医药院校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等，培养200名能系统掌握中医药基础知识和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的乡镇、社区医疗机构中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与中医药康复保健技师。组织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力争培训3000名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改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建设一支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生运用中医药知识与技能防治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和水平，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广大基层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4.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湖南省中医药科普基地，力争每个中医药单位均有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重点培养3—5名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和10名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深化中医中药湖南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营造“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名方工程

1.加强中医药名方绝技收集整理。收集整理名老中医和民间经方、验方200个。全面整理中医药专长绝技，初步挖掘、整理、论证、遴选中医药专长绝技5项以上。全面收集整理民族医药，收集、整理、论证、遴选瑶医特色方药50

首和独特疗法 5 项。

2. 加强中医药名方绝技保护传承。支持“名方绝技”申请专利保护，支持申报经方、验方专利保护 5 个以上，中医药专长绝技专利保护 2 个。争取建立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5 个，确立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技术专长、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支持“名方绝技”持有人到医疗机构坐堂行医。

3. 促进中医药名方绝技开发利用。建立创新平台。支持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开展中药新药、中医诊疗设备和中药院内制剂的开发和利用。建立推广应用机制，将遴选出来的经方验方、民族医药及独特技术、疗法进行分类，组织专家初步进行临床验证评估，推广临床疗效确切、使用安全的中医药“名方绝技” 2 项。充分发挥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等学术团体在“名方绝技”推广应用方面的作用。

（三）名药工程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完成我市中药资源普查工作任务。摸清中药资源家底，对重点中药材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建立 1—2 个种子种苗繁育生产基地和稀缺中药材繁育基地，开展黄精、白芨、重楼、天麻、射干、金槐、四叶参、决明子、铁皮石斛等种子种苗繁育技术研究与栽培工作，大面积推广种植薄荷、金银花、青蒿、颠茄、南方红豆杉、国槐、紫苏、玉竹等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生长的道地及稀缺中药材。加强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开展药用蛇类养殖技术研究。结合国家和省里扶贫攻坚计划，扶持引导具有技术支撑单位的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建立相对固定的种植（养殖）基地、药材原料生产基地，培育 1 个省级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

2. 发展推广应用现代中药。夯实中药农业基础地位，突出农业系统技术优势，建立健全中药

材农业规范。构建中药材生态种植体系，坚持把中药材产业与健康产业相结合，与精准扶贫相结合，与农业、林业种植结构调整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鼓励我市现有老品牌企业发展中药名品，帮助中药名品推广应用，发挥品牌优势和龙头引领作用，带动辐射其他地区发展，加快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

3. 支持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配制。加大院内中药制剂开发力度，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医疗机构遴选出 10 个以上疗效较好、有一定影响的院内制剂。进一步规范中药制剂配制，对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经批准可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支持有资质的中医医院开展加工炮制。

（四）名院工程

1. 推进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建设 1 个省级中医区域专科医疗中心、1 个市级中医综合性医疗中心、2—3 个远离市区、人口较多的县级中医医疗中心。打造 1 家全省知名的中医医院。

2. 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所有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不少于 60%；门诊建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临床科室建有中医药综合治疗室；临床科室至少开展 2 项中医护理技术；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处方比例 $\geq 30\%$ ，中药处方占门诊处方比例 $\geq 60\%$ ，中医非药物疗法占门诊人次 $\geq 10\%$ 。

3. 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支持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伤康复中心、民政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合作开展康复服务，建设 2—3 家全省有名的社区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建设中医特色老年医院；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展健康养老试点；打造 1—2 家全省一

流的以健康养老为主、中医药特色明显的护理院、疗养院。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创建 2 家全国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示范单位。

4. 加强中医医院文化建设。推行环境文化建设。建筑装饰、环境绿化等采用传统风格，融入中医药元素；开展文化上墙行动，在外墙、走廊、医院候诊区以及其它醒目位置悬挂中医药常见病、中药功效、历代名医、中药煎煮知识、医生简介等内容牌匾。推行行为文化建设。制订体现中医药价值观念的医务人员行为准则，开展单位内部中医药文化活动。推行文化载体建设。有体现中医药特点的院训、院徽、院歌，在单位网站开设文化建设专栏，开辟名医、专家信箱等网络空间。推行文化传播普及建设。开展中医药科普知识讲座和大型义诊、咨询等活动，鼓励院内名医、专家出版中医药科普书籍。全面提升医院文化软实力。

（五）名科工程

1. 推进重点专科建设。在已有 1 个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和 7 个省级重点专科的基础上，争取新创建 2—3 个国家中医临床重点专科、5—8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10—15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和 30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各中医医院至少有 4 个以上的中医重点专科。

2. 加强专科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级质量管理与控制机制和绩效考评体系，严格落实十八项医疗质量核心制度。积极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质量费用综合管理以及“优质护理示范”工程。制定不少于 2 个病种的中医诊疗方案，并定期对诊疗方案进行分析、总结、评价。

3. 提升专科服务水平。人力资源配备合理，中医类别医师符合科室建设标准，学科带头人具有副主任以上职称，人员梯队结构合理。门

（急）诊人次、住院人次、新开展的大型专科检查项目在本院保持较高的比例。运用专科制剂、中医药传统疗法和独到的诊疗手段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例，中医辩证准确率达 95% 以上，中医药治疗率、病人治愈率均达 70% 以上，熟练开展辩证施护和专科特色护理工作，出院患者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4. 提高中医药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积极承担各级重点科研课题，创造市内外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至少有 1 项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在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健市、县两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加大中医药精准扶贫投入，在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等资金上，给予政策倾斜。

（三）完善价格和医保政策。探索建立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将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疗机构收费项目目录。各地制定出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时要将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到位。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医院制剂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医保部门要合理确定中医医院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确定单病种付费标准时，探索按区域内中、西伤病种综合平均成

本测算。

(四)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五名”激励机制。对获得中医药“五名”荣誉称号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名中医”称号的，在晋升晋级、评先评优、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方面优先考虑和安排；对获得“名中医医院”的，在人才培养、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倾斜和资金上的扶持；对获得“名中药”和“名药方”的，在药材的种植、生产、加工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五) 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实施中医药“五名”工程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主要做法和成效，形成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要营造推动中医药“五名”工程实施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规划目标实现。

五、有效期限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3号

YZCR-2017-0101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7日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合标电动自行车和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二轮车辆；

合标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者电

市政府办文件

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其功能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的二轮车辆。

超标电动自行车，是指产品的技术参数因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但又未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由蓄电池驱动(或助力驱动)的二轮车辆：

- (一)不具有良好的脚踏驱动功能；
- (二)设计最高时速超过 20 公里/小时；
- (三)整车质量超过 40 公斤；
- (四)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超过 240 瓦，或者蓄电池标准电压大于 48 伏。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办理车辆号牌、上道路行驶以及相关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本办法的合标电动自行车，按照“纳入管理、源头管控”的原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发放正式号牌和行驶证。

第五条 对本办法实施前购买使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按照“平稳过渡、限期淘汰”的原则，实行过渡期临时号牌管理，发放临时号牌和行驶证，过渡期为 3 年。

过渡期结束后，禁止超标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开展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章 源头监管

第七条 禁止经销单位引进屯积超标电动自行车，对引进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予以销售的，由质

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罚。

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公安、环保、工商管理等部门编制，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生产、销售、改装改型电动自行车的，应当履行职责依法查处；在依法查处的过程中需要联合执法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

第九条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禁止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和利用废旧蓄电池。

第十条 合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可以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鼓励群众主动置换和提前报废超标电动自行车。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在店堂醒目位置公示有效产品目录，通过在销售凭证中注明等方式承诺销售的车辆符合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条件。因销售未纳入本市产品目录或产品目录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致消费者不能办理车辆登记手续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退货或更换。

第十二条 教育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意识教育，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不得驾驶合标电动自行车，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不得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在电动自行车上搭篷、安装挂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影响电动自行车行驶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电动自行车应当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规定并监制。

过渡期内超标电动自行车应当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鼓励合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

车辆所有人在本辖区向保险机构购买相关保险险种,保险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其住所地的县(区)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属于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暂住证)及复印件;车辆属于单位的,提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 购车发票等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购车发票遗失的,可以凭借售车企业销售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加盖销售企业印章)作为来历证明;售车企业也无法提供销售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的,可以凭借所有人本人有关情况的申告说明和所有人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车辆归属证明作为来历证明;

(三) 车辆出厂合格证明。如合格证遗失的,可以凭本人有关情况申告说明和生产、销售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或实际车型目录资料替代;

(四) 超标电动自行车需提供过渡期内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登记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所有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联系方式;

(二) 生产企业名称、车辆品牌、型号和出厂日期;

(三) 车辆的结构、主要技术参数;

(四) 车辆的识别代号。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简化手续,合理设置办证点,方便群众申领电动自行车号牌,并将办理时间、地点、程序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号牌和行驶证需要收取的工本费标准,由当地财政物价部门进行核定,按规定全部上缴财政。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安装在电动自行车前后两端的中间位置,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行驶证。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行驶证丢失、损坏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过渡期内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及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一) 电动自行车灭失;

(二) 电动自行车报废解体;

(三) 电动自行车号牌被依法撤销。

第四章 通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除了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还要遵守

下列规定：

(一) 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并持有轻便摩托车驾驶证；驾驶合标电动自行车人员须年满 16 周岁；驾驶人员须配戴安全头盔；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

(三) 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和身份证明；

(四) 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两轮摩托车通行的规定。在已划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在机动车道最右侧车道行驶；在未划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在车行道最右侧行驶；

(五) 驾驶合标电动自行车应当右侧行驶，右侧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沿线算起不得超过 1.5 米，并与相邻或者前方行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应要注意避让行人；

(六) 行经人行横道时应避让行人；

(七) 制动器失效的，下车推行；

(八) 超标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合标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九) 通过交叉路口，有交通信号的，应当遵守交通信号；没有交通信号的，应当减速慢行；

(十) 应当服从交通警察指挥，正确使用灯光，不得逆向行驶，不得突然猛拐；

(十一) 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乘六周岁以下的儿童应使用安全座椅，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十二) 载物的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

(十三) 停放电动自行车，应当进入停车场。未设停车场的，应当停放在划定区域内；

(十四) 不得安装遮阳伞、挡风被等影响交通安全装置。

第二十三条 非中心城区（零陵区、冷水滩区及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中心城区区域内道路行驶。

非中心城区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跨县级以上的城区区域内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管理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电动自行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机动车规定进行处罚。

驾驶合标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扣留车辆。

第二十五条 驾驶合标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罚款：

(一) 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二) 未悬挂或未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三) 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

行驶证的；

(五) 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六) 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七) 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第二十六条 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人罚款 50 元以下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交通违法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符合《行政处罚法》当场收缴罚款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勤民警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收缴罚款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公布前购买使用的应实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所有人向住所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前购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所有人向住所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5 号

YZCR-2017-01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知如下：

一、确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单位

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

导下，由市发改、法制、商务和粮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牵头负责。建立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法制、商务和粮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机关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指导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发改、法制、商务和粮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市政府办文件

二、明确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

根据国发〔2016〕34号、湘政办发〔2016〕63号文件，凡是行政机关和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职权的组织起草或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见附件）。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谁制定文件、出台政策措施，就由谁来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原则开展。部门制定文件、出台政策措施的，由各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合制定文件、出台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政府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三、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16〕34号、湘政办发〔2016〕63号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分两步实施：一是对该通知下达之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各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年底之前全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将审查情况记录在案，凡是限制和排除竞争的政策或措施一律予以废止；二是对该通知下达以后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必须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一律不得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政府法制机构也一律不得受理。为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专门的机构或负责人，承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把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

四、加强督查督办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凡是没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县区或市直部门，要提请监察机构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好的县区或市直部门，要注意总结经验，进行表扬，不断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

文件/合同名称					
文件/合同编号		拟稿处室		拟稿人	
拟稿日期		文件密级		发放范围	
文件主要内容					
拟稿部门意见	<p>拟稿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审查部门意见	<p>审查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审查结果					
备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6号

YZCR-2017-0101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永州市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安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安排，积极探索我市食堂标准化建设的重大问题，全面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全市学校（单位）食堂环境得到明显改观，食品安全得到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以改善就餐人员饮食条件、提高餐饮服务水平为目标，完善食堂设施设备，健全食堂管理制

度，加强餐饮服务队伍建设，通过标准化食堂建设工程实施活动的整体推进，按级分类逐步实现食堂设施建设标准化，食堂管理规范化，餐饮服务人性化、精细化，建立完善食堂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控集体性食物中毒性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全市从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从食堂的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从业人员素质培养等方面进行推进，三年创建500家“永州市标准化食堂”。其中，2017年全市创建100家；2018年全市创建200家；2019年全市创建200家；各县区（管理区）按《永州市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建设任务分解表》（见附件三）完成创建任务。

三、适用范围

全市学校(含各级党校、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等)食堂、机关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机制,完善食堂食品安全体系

一是建立食品安全责任机制。各单位应成立食堂饮食安全领导小组，落实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堂饮食安全的责任机制,签订承诺书。各单位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堂自查严把关,开展经常性自查自纠活动,严把食材采购关、从业人员健康关、场所环境关、制作过程关、餐用具清洁消毒关、食品添加剂使用关等六个关口。二是建立从业资格准入机制。单位与食品配送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隐患退出机制,一经查出食材存在安全隐患,从严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从源头上遏制有毒有害食材进入食堂。三是建立食品安全查验机制。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力量定期或不定期查验食品生产者、供货商的合法证照和相关证明，并对索要的材料进行逐项登记,对食品质量进行审查;查验经营者所购食材的生产日期、厂名厂址等基本信息,查看凭证是否齐全、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检验检疫是否符合要求,确保食材质量符合标准。四是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加强食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制定完善食堂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逐步形成食品安全快速预警与反应体系,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严格食堂许可审查

各县区(管理区)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食堂办证情况,防止出现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现象。对新办证的食堂,要严格把好准入关。食堂应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培训资格证方可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必须公示在食堂所醒目位置。

(三)规范食堂布局流程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的要求,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方向,防止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加大标准化食堂投入,完善食堂设施设备,促进食堂食品安全规范有序

一是实施食堂硬件标准化建设。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要求,根据食堂功能分区、操作流程要求配备完善符合规定的消毒、留样、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或设备等。二是实施管理制度标准化。严格食堂食材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餐饮服务许可、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餐用具清洁消毒、食品加工、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等各项管理制度。三是实施培训考核标准化。加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力度,规范培训和考核行为,提高培训质量,提升食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水平。

(五)加强科技监管,全面推进食堂“明厨亮灶”工程

通过采用透明玻璃幕墙、隔断矮墙或参观窗口以及安装视频摄像头,进行视频显示、网络展示等方式,让食堂运转全程透明。公开展示食堂进货查验、后厨加工、凉菜制作、清洗消毒等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实现阳光操作,主动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实现食堂的全天候监管,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五、工作步骤

一是创建整改阶段(每年6月至7月)。各县区(管理区)按照“实施有步骤,落实有先后”的原则,对照《永州市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建设验收

市政府办文件

标准》(见附件二),根据各级各类食堂的具体情况制定出标准化食堂建设工程的时序进程细化表,积极加大投入,逐步推进落实。加强对本辖区的食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指导,对不达标的食堂进行督促整改。

二是申报验收阶段(每年8月至11月)。各单位食堂按类别按批次根据自身建设情况主动向县区(管理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并填写《永州市学校(单位)标准化食堂建设申报表》(见附件一)。各县区(管理区)组织人员在每年8月1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并于每年8月10日前将检查验收达标的食堂相关资料上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专家对各县区上报的食堂逐一验收审查,并出具审查验收意见。

三是公示授牌阶段(每年12月底前)。对验收合格达标的食堂,将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永州市标准化食堂”的称号,适时组织召开食堂标准化建设总结授牌现场会,推广先进经验,探索食品安全自身管理与行政监督有机结合的治理途径,进一步规范我市食堂餐饮食品经营行为。对已授牌的学校(单位)食堂每两年复查一次,复查达不到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食堂或者已授牌的食堂发生了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一律摘牌并取消称号。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抓好食堂饮食安全,事关全市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涉及整个社会的安全稳定。各相关单位要增强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携手共建,为促进食品安全共同努力。

2. 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开办食堂的各级各类

单位、学校(含各级党校、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等)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方案要研究透彻,认真落实,及时走访调研,邀请专家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实施方案,杜绝盲目蛮干,导致出现返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误时又误工。加强督查,各级监管单位结合实际,定期督查,提高实效。

3. 加强领导,高度负责。各县区(管理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握时间,坚持标准,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区(管理区)要将本方案发放到每个开有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含各级党校、职中、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等)组织认真学习领会,做到心中有数,理清工作思路。坚持建设管理并重,不断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运转,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各县区(管理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食堂设备建设工作和食品安全管理建设,加大资金投入,确保硬件达标,完善管理制度,全力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目标。

4. 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各县区(管理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对照建设标准,认真做好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破解工作难点,完善各项措施,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5. 搜集信息,按时上报。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之前上报学校(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的工作进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随时总结上报。

七、有效期限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7号

YZCR-2017-01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健全机制体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有效遏制。到综合治理中期，各项工作要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理顺监管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是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初步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三是配合省里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

四是确定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下同），确定人口密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转产、关闭名单。

五是实现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衔接；公布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部门联合审批制度。

六是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开展区域定量风险评估比例不低于80%。

七是危险化学品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八是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发挥重要作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曝光制度化。

九是初步建立适应我市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体系，不断提升我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

十是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在职人员的75%，制定化工产业工人培养计划。

三、组织领导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

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安排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从2017年6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6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二）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按工作内容和分工安排，认真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级各有关部门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安委会。

五、主要措施

（一）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排查风险和危险源。2018年1月前，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码头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

据库。2018年2月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组织完成本辖区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排查工作。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对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进行全面排查，对相关企业开展“回头看”。其中，列入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和属于国防科研及生产、市政工程设施等领域的高危化学品，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高危化学品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一律依法关停，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律依法查处。（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前完成）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施专项整治，集中解决城区危险化学品经营门店安全距离不足、经营面积过少、存放量过多、违规分装等突出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划定既便民又利于管理的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区。城区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必须设立在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但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位于城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要制定搬迁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否则依法处置。（市安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2018年3月前，建立市直各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于2018年3月前明确本辖区是否发展化工行业。发展化工行业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划定专门区域作为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开展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并按要求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加强监管，解决危险化学品配送市场现有运力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和城区使用消费末端配送不规范的问题。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非法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2017年8月底前进一步摸清全市城市和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底数；2018年3月底前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和人口密集场所企业关停

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进一步深化提升）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积极配合省里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新增（新发现）隐患整改进度，杜绝边清边增，防止新增隐患。持续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2017年9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进一步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初步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各负有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各相关部门“三定”方案，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于2018年8月前出台《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消除监管盲区。（市安监局、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依法治理

12. 推动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在国家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专门法律颁布后，市安监局、市法制办等部门及时推动实施该专门法律的办法的制定，进一步细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措施。

13.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标准规范。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企业标准。鼓励化工企业借鉴采用国际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内部安全布局等相关标准规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 规划产业布局。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在编制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严格保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对因违反规划布局造成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编制规划，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规划符合安全要求。（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规划编制，市经信委负责落实产业布局规划，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具体组织实施，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

成果)

15. 统筹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要求，分类明确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城乡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结合本辖区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当地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和既有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根据安全评价结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综合情况按程序开展城乡规划或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专项规划调整工作，及时关停采取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既有危险化学品项目。(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并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文件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经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市安监局牵头于2018年5月底前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具体组织实施，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责任。(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 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粮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0.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同时，加快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

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办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3.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将列入“黑名单”的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信息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企业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和从业人员职业诚信查询的重要依据；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探索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从业人员不良记录

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提供决策参考；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列入“黑名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从业人员受到相应的惩戒。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相应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5.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市环保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6.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2018年3月底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7.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严把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

价、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设计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和安全设计单位，依法报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在媒体曝光。（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9.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危险化学品应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安全服务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的需要。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0.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配合建立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库，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卫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1. 配合建立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6月前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根据省里统一安排，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

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2018年6月前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粮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2.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制定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3.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依托永州市应急救援支队（消防）和永州市矿山救护队进一步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体系。（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34.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

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具体组织实施，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5.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体广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具体组织实施）

36.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依据《教育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2014〕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学工程领域化工安全方向复合型工程（专业）硕士培养工作方案的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70号）和《中共永州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发〔2017〕12号）精神，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教育局、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7.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安监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具体实施）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紧扣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本实施方案公布后一个月内将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市安委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各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将本部门负责危化综治工作的领导同志、科级联络员名单一并于本实施方案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市安委办。

2、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按季度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安委办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管理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62号

YZCR-2017-01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永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永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建立辐射范围明确，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到位，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

死畜禽（包括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不断增强生产经营者对病死畜禽危害的认识，全面落实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处理设施、规范处理方法、保障正常运行，确保病死畜禽处理无害化、规范化、常态化。到2018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运转高效、生态环保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监管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并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1. 规划联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

我市地形特点、路网分布情况以及养殖量与病死畜禽处理中心的运作规律，在南北两片各建立1个无害化处理中心，在其它县区各乡镇按照养殖情况建设收集暂储点。2017年底前，采取政府引导、社会投资、企业运营的模式，在北片（含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金洞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的零陵区建成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在南片（含道县、宁远县、蓝山县、江永县、江华县、新田县、回龙圩管理区）的道县建成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每个处理中心的处理能力要与辖区及辐射区域内畜禽养殖数量相匹配，优先选择高温高压化制、高温发酵和碳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处理中心落地所在县区要在环评、水电路、矛盾纠纷处理、建设施工和生产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持，特事特办，开设绿色通道。处理中心落地所在县区国土部门要将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的附属设施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待市政府在零陵、道县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成后，各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分别与之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确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不得另建或者引进其它企业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2. 规划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储点。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就近、便利、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辖区内布局建设一个病死畜禽收集暂储点，每个点存储能力达到1—3吨，并配备相应容量的冷藏库、运输车辆，暂储点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建设用地由所在地国土部门按设施农用地的附属设施用地优先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3. 规模养殖场要建立病死畜禽冷藏库。按照《动物防疫法》、《湖南省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3号）文件“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要求，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建立相适应的冷藏设备。

4. 规范收集处理流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从各县区的收集暂储点、规模养殖场冷藏库将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至处理中心，实施无害化处理。处理中心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收集人员，其它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将病死畜禽以其它方式处理；养殖场（户）应主动向收集人员报告病死畜禽情况，收集人员在得到养殖场户报告后应及时将病死畜禽收集至暂储点。

（二）市场运作，财政扶持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按照“统一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模式运行，费用由运营主体承担。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完善现有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按照饲养（屠宰）、收集、处理等环节，合理使用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财政按照收集病死猪数量给予项目运营主体每头病死猪60—80元的政府补贴，用于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中心收运处理病死生猪及各收集暂储点的运行开支。其他病死畜禽经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市场价格规律按比例折合成生猪单位，由县区财政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商定补贴。

（三）保险联动，协同推进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将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理赔相结合，逐步建立动物防疫与保险联动机制，力争早日实现全市生猪保险全覆盖。同时，要在完善生猪保险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家禽和其他类畜种保险。保险机构要加强养殖业保险理赔员的管理，把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

赔的前置条件，督促投保人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四) 强化监管，标本兼治

严格落实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将无害化处理工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依法强化各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监管和案件查处；生产经营者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各级畜牧水产、财政、保险等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制度。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化系统，实现从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的全程监控、实时远程监管。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监督。

四、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职责。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人员，有序有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项目资金评审、建设用地、建筑设计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按期完成；畜牧水产部门要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与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

后的监管。

2.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完善无害化收集处理监管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无害化处理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大型养殖场（户）和收集处理单位工作职责，实现全程动态监控监管。加强财政补助经费的监管，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同时，要建立无害化处理举报奖励机制，确保无害化收集处理工作有效、有序、安全运行。

3. 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向养殖场（户）普及健康养殖和防疫常识，提高科学养殖水平和主动防控意识，从源头降低病死畜禽死亡率；同步开展普法教育，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危害、法律后果等告知责任主体，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自律意识；扎实做好舆论引导，营造群防群控的工作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海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海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贺一夫同志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雄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建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建辉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8日